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质押资产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安路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1100 万元。其中 1000 万额度拟由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向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 年。公司拟以不低于实际使用借款额度/70%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应协议为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二、质押的必要性

上述质押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质押融资，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

